



农村留守儿童遭受性侵案件的特征、难点及出路

张晓冰*

摘要 农村留守儿童的性权利保护现状令人堪忧。受害人低龄化、熟人作案等典型特征引发我们进一步思考：农村留守儿童权利救济过程中，应该如何应对发现难、举证难的问题，如何认识教师作案的从业禁止、罪犯信息公开的隐私权侵犯、未成年人之间性探索与性侵害的区分问题，以及留守儿童性教育不足与权利救济的因果关系问题。国家作为儿童的最后监护人，应该提高性教育知识传播，培训家长的性安全、亲子教育，配备心理咨询服务，完善司法救助制度，扩大性侵害的概念范围，构建从业禁止制度等等，为未成年人保驾护航。

关键词 农村留守儿童 性侵 从业禁止 信息公开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善显著提高的同时，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到城市务工经商，但因经济因素、住房条件、户口制度等方面限制，他们的子女大多不能随父母进城生活，由此导致了留守儿童的产生。^[1]根据民政部2016年发布的数据，我国的留守儿童数量有902万，该数据中的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的16周岁及以下的儿童。^[2]近些年来，留守儿童遭受性侵的恶性行为频繁见诸报端，在2016年公开报道的433起性侵儿童案件中，受害者为农村（乡镇及以下）儿童的有329起，占比75.98%。^[3]这说明了农村儿童的权利保护逐渐受到社会的关注。2018年1月23日曝光的河南12岁女童遭性侵导致怀孕5个月案件中，该女童的父亲肢体残疾且常年在外打工，母亲有智力缺陷且无个人生活管理能力，该案即为典型的农村留守儿童遭受性侵案件。那么，我国留守儿童遭受性侵的状况如何？加害人呈现出怎样的特点？性教育、预防性侵教育是否有效？已有的性侵者从业禁止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是否可行？梳理这些问题有助于进一步厘清未来的应对防范策略。

* 张晓冰，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法学博士。

[1] 王瑾：“11-14岁农村留守儿童性问题研究——基于对阜宁县芦蒲镇留守儿童的调查”，载《人口与社会》2014年第4期。

[2] 参见中国青年网，http://news.youth.cn/gn/201611/t20161110_8831413.htm，2018年9月29日访问。

[3] 石亚楠：“农村儿童性侵曝光首次超过城镇专家呼吁加大保护”，载《农民日报》2017年3月24日008版。

二、农村留守儿童遭受性侵的特征分析

性问题的农村地区仍是讳莫如深不愿公开谈论的话题，^{〔4〕}基于家丑不可外扬、封建思想作祟、害怕报复、知情人沉默等等因素，我国农村留守儿童性权利的保护现状不容乐观。在我国法学界语境中，性侵儿童一般是指触犯刑法第236条、第237条、第358条、第359条、第360条第2款规定的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等罪名的行为。针对留守儿童的性侵行为，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25条将其视为从重从严惩处的情形之一，可见该行为的恶劣性。本部分笔者通过整理中国法院网、北大法宝、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披露的二十例性侵留守儿童的司法案件，试图总结案件特点，并结合调研数据做进一步剖析。

表1 留守儿童案例

受害人 人数次数	年龄	省份	案发地点	手段	罪犯	法律后果	来源
3人多次	12-13岁	广西上林	学校卫生室	哄骗诱惑威胁	36岁小学校长	强奸罪 11年	中国法院网
3人多次	5/6/8岁	广西平果	犯人住处	哄骗	35岁村官	强奸罪 猥亵幼女罪	中国法院网
1人多次	10岁	广西柳江	家里、野外甘蔗地	哄骗	36岁舅舅	强制猥亵、 侮辱妇女罪 强奸罪	中国法院网
3人以上，多次	中学生	甘肃永靖		威胁	48岁黑老大	强奸罪	中国法院网
1人1次	5岁	重庆市口	卧室	哄骗 诱惑	七旬表叔 (邻居)	猥亵儿童罪 4个月	中国法院网
10人以上，多次	最小7岁	河南桐柏		变态手段	56岁小学校长	强奸	中国法院网
2人多次	11岁	重庆梁平	地里、河边、 家里	哄骗 威胁	63岁村民	强奸罪 猥亵儿童罪 7年	中国法院网
1人1次	女童	广西田阳		哄骗	邻居大叔	强奸罪 6年	中国法院网
1人多次	11岁	广西兴业	水田边、家里	哄骗诱惑威胁 恐吓	16名村民	强奸罪 猥亵儿童罪 刑期不等	中国法院网
1人1次		广西博白	酒店	强制	4人轮奸，主犯 17岁留守儿童	强奸罪 4年2个月	中国法院网
多名多次	最小4岁	广西六地		暴力 威胁 诱骗	9名，均为熟人 关系，最大62 岁	强奸罪 猥亵儿童罪 刑期不等	中国法院网
4人多次	不满14岁	贵州安顺	山上	哄骗	学校教师	强奸罪 无期徒刑	北大法宝
26人多次	4-11	甘肃天水	宿舍、教室、 村外树林	哄骗	学校教师	强奸罪 死刑	北大法宝
2人2次	13岁	广西武宣	朋友家	灌醉 强制	网友	强奸罪 7年3个月	北大法宝
3人多次	14岁左右	湖南慈利			7人，其中5人 未滿18岁，2 名公职人员	引诱、强迫未 成年人卖淫	中国法院网

〔4〕同前注〔1〕，第43页。



续表

受害人 人数次数	年龄	省份	案发地点	手段	罪犯	法律后果	来源
1人多次	6岁	湖南耒阳	厕所、公路、 家中、垃圾堆	哄骗 诱惑	村民	强奸罪 猥亵儿童罪	北大法宝
3人多次	8-9岁	四川剑阁	教室、宿舍、 楼梯间、寝室	强行	教师	猥亵儿童罪 11年	裁判文书网
1人多次	12岁	四川乐至	家中	诱惑	村民	强奸罪 猥亵儿童罪 7年6个月	北大法宝
10人多次	6-13岁	广西平南	托管所		宿管老师	猥亵儿童罪 4年	中国法院网
1人1次	11岁	广西钦州	家里	诱导	67岁村民	猥亵儿童罪 2年6个月	中国法院网

（一）受害人年龄偏小，人数次数偏多

从表1来看，受害人呈低龄化状态，且人数次数偏多。具体来说，受害人数次数中，1人1次3例，1人多次5例，3人多次4例，10人多次3例，其中有1例受害者高达26人，可见侵害行为的隐蔽性、恶劣性，作案时间跨度长。从受害者的年龄来看，最小为4岁，最大为14岁；6岁、11-13岁至少各有3例，说明这两个年龄段为高发期，前者一般是小学一年级学生，后者通常是六年级或者初中低年级学生。也有研究表明，约30%-80%的儿童受害者在成人面前不会自觉地表露曾遭受的性侵犯，个体平均延迟表露的年限是3-18年。这在客观上促成了犯罪人反复加害的决心，使其重复加害无所顾忌。^[5]

（二）劳务输出大省的留守儿童性侵问题严重

地域方面，表1印证了媒体报道中经常提及的高发省份广西，在司法案件中，该省有10例，占比50%；据中国法院网数据显示，仅2014年1月至12月19日，广西法院共审结强奸、猥亵儿童犯罪案件307件309人，^[6]平均每个月审结28件，即1天大概1件，还不包括未审结的案件。可见广西的强奸、猥亵儿童犯罪案件呈高发态势，其中受害者为农村留守儿童的占比并不低。除了广西之外，其他省份还包括湖南（2例）、甘肃（2例）、四川（2例）、重庆（2例）、河南（1例）、贵州（1例），这些省份外出务工的现象相当普遍，由此导致留守儿童数量众多，所引发的监护缺失、照顾不周、教育方式不良等问题均值得重视。

（三）侵害地点多为家里，隐蔽性强

地点方面，家中（包括卧室等表述）成为最高频的地点，将近一半的小孩在家里遭遇性侵，可见犯罪地点相当隐蔽，防范的可能性较低。对未成年人而言，家从最安全演变成为最危险之地，亲属、老师等从最熟悉变成为罪恶之人，其心理所遭受的颠覆、不安、恐惧可想而知。由于犯罪分子多为留守儿童的同村村民，对本村的地理环境、人流情况非常熟悉，1/5的犯罪分子还会选择野外地（包括村外树林、甘蔗地、山上、河边等）这种空旷无人的地方实施性侵行为，制造无证人的犯罪现场。除此以外，还有一些让人难以置信的地方，比如学校卫生室、楼梯间、村里厕所，这些场所难以为他人

[5] 赵国玲、徐然：“北京市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实证特点与形势政策建构”，载《法学杂志》2016年第2期。

[6] 详见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4/12/id/1520737.shtml>，2018年9月26日访问。

所发现,犯罪机会较多;而河边、教室、公路、垃圾堆、宿舍等属于相对公开的场所,一般情况下当场可能会有其他人,带有一定的刺激性,尤其是教室和宿舍,在其他未成年人目睹的现场强奸、猥亵留守儿童,不仅给受害者留下阴影,还会让旁观者陷入疑惑和自责的情绪中。

(四) 哄骗是最普遍的犯罪手段

在犯罪手段方面,50%的犯罪分子会使用哄骗,比如36岁的校长以辅导学习、整顿纪律为借口将受害人骗至学校卫生室,未成年人风险识别能力较弱,容易盲目好奇、顺从、无助,成年人通过一些简单、低成本的哄骗即可得手;诱惑也较为常见,比如36岁的舅舅让外甥女“玩游戏”以交换零钱,邻居表叔以一颗糖、两个橘子将五岁女童引诱至卧室猥亵,等等,这些情形占比35%;犯罪行为结束之后,成年人往往威胁未成年人不可将当天的事情告知他人。此外,还有些犯罪分子会使用变态手段,或者恐吓、强制、暴力、灌醉等手段来达到目的。

(五) 熟人作案比例高,青年作案值得警醒

那么这些犯罪分子具有什么特征?从表1披露年龄的数据来看,未成年人有6人,35岁左右3人,40岁1人,50岁1人,60岁以上3人,70岁1人,可见,35岁及60岁为两个高发年龄段。35岁的青年一般处于家庭压力较大的时期,农村年轻女性相对较少,导致他们可能通过留守儿童来发泄欲望及压力;60岁的老人处于较空虚无聊的状态,在家庭生活中承担的责任较少(可能不需要做家务,也不需要帮忙带子孙),时间精力旺盛,伴侣难以满足自己的需求,往往对容易得手的留守儿童实施强奸、猥亵行为。从身份来看,大部分为熟人作案,这些熟人包括校长、教师、亲戚、邻居、村民等,其中校长2人,教师4人,邻居1人,亲戚2人,村官1人,黑老大1人,其他村民29人;陌生关系包括网友1人,公职人员2人。熟人相互之间朴素的信任,让留守儿童及其家长都疏忽和放松了防范,^[7]关系遮盖了犯罪行为,比如亲戚去留守儿童家里、教师与学生的互动均被视为正常的行为,在此期间发生的强奸、猥亵行为外人难以得知,或基于关系压力、面子问题而选择沉默;村官、黑老大、公职人员这些身份具有一定的权力属性,受害人及家属可能害怕遭到报复而不敢报警。

以往的新闻报道或者相关研究基本上认为犯罪分子以老人为主,^[8]但笔者认为这些报道或研究具有随机性,从新闻媒体夺人眼球的报道中选取案例进行分析的可靠性有待考证。虽然农村的人口结构基本上以老人、妇女、儿童为主,但这样就忽略了大学生村官、教师等年轻主体。从表1可见,36岁的小学校长、35岁的村官、36岁的舅舅,均多次利用特殊身份关系对留守儿童进行性侵,这些群体值得警惕。

(六) 犯罪行为以强奸罪、猥亵儿童罪为主

在法律后果方面,大部分犯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其中有一例犯引诱、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罪,刑期包括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这与我国刑法规定的刑期非常吻合,强奸罪一般处于三年至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多人的、当众的以及二人以上轮奸的均属于从重情节,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在表1中,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为一名学校教

[7] 曹晋:“广西偏远地区留守儿童预防新侵犯能力现状”,载《中国性科学》2017年第6期。

[8] 付玉明:“论我国留守儿童性权利的法律保护——基于十起典型案例的实证分析”,载《法学论坛》2016年第3期。



师，他多次在山上侵犯 4 名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被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同样也是一名学校教师，多次在宿舍、教室、村外树林侵犯 26 名 4-11 周岁的未成年人。两个案子的犯罪分子身份特殊，犯罪地点、次数、人数均非常恶劣，且均只是通过哄骗的方式得手。

三、农村留守儿童遭受性侵案件的主要困难

从以上案例统计情况来看，农村留守儿童遭遇性侵的行为十分恶劣，其性权利遭到了严重侵犯。尽管我国刑法已经对此进行了规制，然而这些案件还是说明了权利救济的困难以及理论争议的一些困境。

（一）教师作案如何从业禁止

师者，所谓传道授业解惑也。我国《教师法》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的义务包括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然而，在上述司法案例中，多名教师利用保护者的便利，对学生实施性侵行为，严重违背了师德，触犯了刑法，颠覆学生对师者的期待，导致学生陷入困惑、不解和痛苦之中，同时也指出了关键问题，即如何对性侵学生的老师进行从业禁止，限期禁止还是终身禁止。

在我国，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实施从业禁止有明确的法律依据。2015 年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法院可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 2013 年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提出“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判处刑罚同时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工作、活动”。在司法实践中，上海市闵行区首例性侵从业禁止案件引发了法院系统的效仿。2018 年，北京市法院系统首次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宣告从业禁止，该案被告人曾在某中学任教，被法院判处强奸罪和强制猥亵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 12 年 6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2 年，法院同时宣告禁止其 5 年内从事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教育工作（自刑罚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算）。判决书中写道：“被告人邹明武作为具有从业资格的职业教师，也是本案未成年被害人的任课及家教老师，本应知荣明耻、严于律己、教书育人，但却在教学过程中利用身份的便利，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多次强奸、强制猥亵未成年女性学生。”从该案中可以看出从业禁止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然而这一实践至今尚未形成一种司法惯例，且短期内的禁令是否有效，用人单位从什么途径、以什么方式来查明应聘者的禁令信息，均是值得探索的问题。

（二）多次作案是否信息公开

上述数据统计发现，多次作案的现象非常普遍，占比 80%，如此高的比例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即是否建立公开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制度？学界对此存在诸多争议。罪犯信息公开主要来自于美国的梅根法。1994 年美国新泽西州制定了专门的性侵罪犯强制信息登记和公开法——梅

根法,1997年美国国会通过立法将梅根法适用到全美各州。2006年政府颁布了《亚当·沃尔什儿童保护与安全法》,创建了一个全国性的性犯罪登记系统,由此,性侵罪犯被要求在系统内详细填报社保号、电子邮件、工作或学习单位、每日必经路线、近照、指纹等信息,并且被禁止接近儿童聚集场所。美国民众在联邦或者州政府提供的查询网站上,只要输入自家地址或者其他任何一个地址,便能查询到该地址周边的性侵罪犯信息,包括性侵罪犯的照片、居住地址、指控的罪行等。^[9]这便是性侵罪犯信息公开制度的具体内容。

公开信息的首要前提是建立性侵人员数据库,以方便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工作单位来进行查询,但是必须确保在这些数据库中仅能查询到应聘人员是否存在性侵前科,而不能查到未成年人相关信息。这里也有一个尺度需要把握,应聘人员性侵的前科是否向全社会公布?还是只供单位查询?单位查询之后是否可以对外泄露?是否会侵犯隐私权和名誉权,造成对他们的孤立,不利于他们工作、学习和回归社会?反对者认为,这种制度主要是对陌生罪犯的防范,对于熟人之间的作案是否有用值得怀疑。人们误以为性侵罪犯具有重复犯罪的癖好,但实际上美国2008年对9691名性罪犯的后续研究发现,再次实施性犯罪的比例不足5.3%,这一比例远远低于盗窃、毒品犯罪。^[10]宋英辉认为,公开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必须有法律明确授权,但我国目前还没有类似规定,“这些信息公开后,犯罪人员的家人及其子女也容易被识别出来,将给他们带来伤害。”^[11]支持者认为,与保护犯罪人的权利相比,保护社区居民的安全尤其是未成年人的安全更加重要。“事实上,很多性侵儿童的罪犯都是孩子身边的熟人,而无论是家长和孩子都无法识别潜在的危险。把高危群体标识出来,这种做法有助于保护更多孩子不受侵害。”姚建龙指出,一方面,当前我国裁判文书已经上网公开,在裁判文书中已经可以得知犯罪人的相关信息。另一方面,即便认为个人的犯罪记录信息属于隐私,但从儿童利益最大保护的原则出发,公民的部分个人隐私权也应做出一定的让渡。^[12]

在司法实践中,一些省份已进行了一些探索。2016年6月,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就牵头出台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严重性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犯罪人员,在其刑满释放后或者假释、缓刑期间,通过多种渠道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公开。^[13]在笔者看来,公布犯罪信息事实上是对罪犯回归社会的再一次惩罚。也就是说,对罪犯的惩罚具有延续性,刑法不仅对其施加了刑期上的制裁,同时施加了生活中的制裁,而这种制裁毫无疑问是不利于其重新开始的。对犯罪信息的公布,更多的是为了起到震慑的作用,降低风险的存在。正如劳东燕指出的,在风险社会,刑法已经变成一项管理事务,这项事务的目的在于震慑,而不是报应和谴责。^[14]针对性侵犯,报应和谴责体现在刑期上,而震慑则更多地体现在犯罪信息的公布。如果罪犯在明知完成刑期之后,自己依然无法重新生活,那么出狱对他们而言是另一种刑期的开始。

[9] 方海涛:“留守儿童法律保护:美国的经验及启示”,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7年第4期。

[10] 马克:“美国性犯罪者登记制度的实证研究及反思”,载《政法学刊》2014年第3期。

[11] 靳昊:“对性侵未成年人罪犯从业禁止、信息曝光,行不行”,载《光明日报》2018-01-15, http://www.humanrights.cn/html/2018/6_0115/34169.html, 2018年9月19日访问。

[12] 同上注。

[13] 同上注。

[14] 劳东燕:“责任主义与违法性认识问题”,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3期。



（三）未成年人之间的性安全问题

在表1中我们发现，可以明确的未成年犯罪分子有6人，这不禁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即未成年人之间的性安全及其界限。调研中我们也发现，未成年人说下流话、给其他同学看色情图片或视频的占比非常高，一方面可以理解成留守儿童处于义务教育阶段，最经常接触的即为同学，另一方面未成年人的三观尚处于发展阶段，容易受他人影响，如果班上有一人经常说下流话，其他人很容易效仿，或者想引起其他人的注意，从旁观者转化为随从者，甚至是加害者。这也从侧面反映了防治校园欺凌现象的紧迫性。提及校园欺凌时，我们更容易关注的是暴力、交保护费或谩骂等欺凌形式，较少关注性安全；在性安全方面，更容易关注的是教师、熟人性侵，大学校园、职场等场合的性骚扰等，较少涉及未成年人之间的性安全。由此观之，针对农村留守儿童遭受性侵的研究，仅仅研究农村自身的文化环境、人口结构等是不充分的，还应该关注更具有普遍性的校园，因为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留守儿童每天有大量时间在学校度过。在学校里，仅仅关注具有权力差别的师生性侵现象也是不充分的，同龄人的性侵现象同样值得警惕，如近日引发热议的河南鲁山县未成年人强奸冰释前嫌案，检察院尚未准确把握强奸罪的法律属性，过于强调未成年罪犯，忽视了被害人的权利保护。

但也应该注意到，未成年人尚处于性启蒙状态，在接受性教育的同时自我探索，说下流话可能也是探索的方式之一，如果我们将之视为性骚扰或者性侵害，是不是默认未成年人具有性同意能力？如果说话的人并不知道这是对他人骚扰，能算骚扰吗？这些均是未成年人之间性安全问题认定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四）农村留守儿童性教育不足

提及留守儿童性安全问题，往往容易谈到性教育，那么儿童的性教育不足吗？性教育实际上是让儿童从自保的角度想问题，这对未成年人其实很不公平，我们为什么不从加害者入手？大部分对策只在讨论如何惩罚犯罪分子，却没有讨论如何预防强奸、猥亵儿童现象。此外，性教育一直将重点放在提醒未成年人自保，却没有提及任何人未经同意时不得随意触摸他人的敏感部位。调研中我们发现，犯罪留守儿童被触摸身体敏感部位的占比是普通留守儿童的三倍。在被调查的普通学生中，4%的普通留守儿童曾被人强行触摸自己身体的敏感部位，比普通非留守儿童的高1.1个百分点；在被调查的未成年犯中，12.2%的犯罪留守儿童曾被人强行触摸自己身体的敏感部位，比犯罪非留守儿童低0.9个百分点。犯罪留守儿童的占比是普通留守儿童的三倍，由此说明遭受性侵对留守儿童的影响甚巨，不仅危害身体健康，还会导致心理出现严重偏差，往往更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但是也应该看到，犯罪非留守儿童的占比高达13.1%，是四类群体之最，可见未成年犯群体曾经遭受性侵的比例较大，且是否留守并不是显性因素。调研还发现，留守儿童的自保意识、权利意识并不比非留守儿童差。

1. 留守儿童的自保意识并不比非留守儿童差

在遭受侵害危险时，未成年人如何保护自己？表2显示，一半以上的普通留守儿童选择了“想办法逃脱”，比普通非留守儿童高4.1个百分点；将近一半的普通留守儿童选择告诉家长或老师，比普通非留守儿童低1.5个百分点；1/3的普通留守儿童选择大声呼救，比普通非留守儿童低1.7个百分点；超过1/4的普通留守儿童选择向同学求救，比普通非留守儿童高3.5个百分点；超过1/4的普通留守儿

童选择拼命反抗,比普通非留守儿童高6.5个百分点。在未成年犯中,面临侵害危险时,一半以上的犯罪留守儿童选择了“想办法逃脱”,比犯罪非留守儿童高6.9个百分点;1/3选择了拼命反抗,比犯罪非留守儿童低4.1个百分点;但仅有1/5的犯罪留守儿童选择告诉家长或老师,不到1/5的犯罪留守儿童选择大声呼救,13.4%的犯罪留守儿童选择向同学求救。与前述普通学生同选项比较,未成年犯更容易选择“自我依赖”,对他人的信任较低。综上可见,留守儿童的自保意识并不比非留守儿童差。

表2 自我保护方式的群体比较(%)

	普通留守	普通非留守	犯罪留守	犯罪非留守
大声呼救	33.5	35.2	19.7	16.8
告诉老师/家长	47.7	49.2	20.8	16.8
想办法逃脱	57.1	53	54.9	48
向同学求救	26.4	22.9	3.4	9.8
拼命反抗	27.3	20.8	34.2	38.5
其他	5.3	8.9	9.0	10.7

2. 留守儿童的权利意识与非留守儿童差异不明显

根据表3数据,在遭遇侵害之后,超过一半的普通留守儿童选择及时告诉家长、老师,比普通非留守儿童高1.7个百分点;不到一半的普通留守儿童选择远离侵害人,防止再一次被侵害,比普通非留守儿童低2.8个百分点;27.8%的普通留守儿童选择报警,比普通非留守儿童低1个百分点;但仍有10.1%的普通留守儿童忍气吞声,比普通非留守儿童高4.4个百分点;还有9.2%的普通留守儿童不知所措,比普通非留守儿童低0.8个百分点。未成年犯在遭遇侵害之后,不到1/5的犯罪留守儿童选择及时告诉家长、老师,比犯罪非留守儿童低0.5个百分点;超过三成的犯罪留守儿童选择远离侵害人,防止再一次被侵害,比犯罪非留守儿童高5.3个百分点;两成左右的犯罪留守儿童选择报警,比犯罪非留守儿童低1.5个百分点;但超过两成的犯罪留守儿童选择忍气吞声,比犯罪非留守儿童高7.7个百分点;还有16%左右的未成年犯不知所措。这些数据均说明在遭受侵害之后,未成年犯也比普通学生更容易孤立自我。

表3 权利意识的群体比较(%)

	普通留守	普通非留守	犯罪留守	犯罪非留守
远离侵害人	44.4	47.2	39.9	34.7
及时告诉家长/老师	60.2	58.5	18.6	19.1
报警	27.8	28.8	19.7	21.2
忍气吞声	10.1	5.7	23.8	16.1
不知所措	9.2	10	15.8	16.5

综上可见,农村留守儿童的性教育并不比其他儿童差,我们不能只关注留守儿童的性教育提升,而忽略了其他儿童的性权利保护,同时还要警惕未成年犯群体中遭受性侵害的现象。此外,学校在预防性侵害教育方面的工作尚未到位,既无法有力保护弱势学生群体,也无法杜绝学生对他人施加不同程度的性侵。

四、分析与建议

十九大报告指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因此,应该关注儿



童、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的性权利保护问题。心理学研究表明,遭受性侵会给儿童带来很大的心理伤害,可能导致儿童有行为问题以及学习成绩下降,且这些伤害会一直持续到成年以后,比如焦虑不安和其他神经官能症、乱交、很容易被他人招去卖淫、吸毒、精神消沉、很难与他人结下并保持亲密的关系以及性自尊受到伤害等;加害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关系越是亲密、年龄差距越大以及加害者使用的暴力越强,这种伤害就越严重。〔15〕瑞恩强调,在所有的强奸脚本中,其文化场景层次的核心是一套包括了强奸迷思和其他支持强奸观念的理念系统。这套系统鼓励性的自恋主义(sexual narcissism),通过诱导相关者对强奸事实小事化了或彻底地否认,并试图让受害人谴责(victim blaming)常态化。〔16〕中国传统谈性色变,加害人正是利用这种难以启齿,对被害人施加侵害和威胁,职是之故,预防性侵非常重要。

(一) 提升家庭对留守儿童的认知,加强性知识教育

留守儿童作为国家经济社会转型时期的特有群体,目前依然难以得到国家、社会、父母的真切关注。调查中我们发现,目前仍有1/3的学校尚未进行性教育。我国未成年人性侵害防范教育责任主体的现状令人堪忧,教育部门作为主要的责任主体严重缺位(教育行政部门),家长难以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性侵害防范教育之责,高校研究机构与社会团体和部分NGO组织,成为推动未成年人性侵害防范教育的重要力量,但受益面极其有限。〔17〕在性教育问题上,学校负有提供性教育的义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编写和儿童年龄相适应的专门的性安全教育教材,可借鉴我国香港地区《预防儿童性侵犯训练手册》、配备专门教师传授防范性侵害、实施自我保护的知识和技能,通过这些措施来提高儿童的性教育水平,促使他们能够掌握基本的防范本领,了解青春期性健康知识,包括性别知识、性交方式、安全措施等,减少身体的暴露,也包括对性侵行为的认知,对他人的触摸、言语挑逗有权说不,同样也不得对他人为之。尤其要关注低年级留守儿童,低年级留守儿童在日常生活中对潜在危险情境和危险人物的认知和识别能力较低,有更高的孤独感,内心也更渴望他人的关心和温暖,这也加大了他们在犯罪分子刻意引诱或假意关心下可能被性侵犯的风险。〔18〕

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数据显示,针对男童的性侵案件比例有所上升,因此在性教育上不应该只关注女童。我们应该提出社会性别视角的青少年性教育,消除传统社会中存在的性别刻板印象和迷思。个体的性社会化过程是生理发育、理解认知,和实践社会的性规范的同步过程,〔19〕应该促进个体对性的理解。与此同时,推广同伴教育,即利用有影响力的同伴力量来有效改变群体中其他同伴的认知、态度、信念和行为的一种教育方式,研究表明同伴教育是农村留守儿童性安全教育的有效教育方式,但同时要更加注重信息传播的正确性、同伴教育骨干选择的适当性和传播方式的有效性。〔20〕

〔15〕〔美〕理查德·A·波斯纳:《性与理性》,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34页。

〔16〕参见施曲海:“国外性脚本理论研究综述——兼论对我国青少年性教育的启示”,载《青年研究》2017年第1期,第89页。

〔17〕苟萍、李红:“论未成年人性侵害防范教育的责任主体缺位”,载《教育与教学研究》2017年第1期,第33-34页。

〔18〕段宝军:“3-6年级留守儿童孤独感与社交焦虑关系研究”,载《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4年第5期,第15-19页。

〔19〕同前注〔16〕,第88页。

〔20〕曹红梅、徐晓阳:“同伴教育:农村留守儿童性安全教育的有效方式”,载《学术前沿》2013年第2期。

2. 加强对父母的性安全教育、亲子教育

许多留守儿童在遭受多年多次性侵之后才获得救助,这说明父母的防性侵意识不足,或者对性话题过于敏感,无法正视孩子遭受的性侵害。父母对子女缺少必要的生理和自我保护教育,亲子关系淡漠,导致了未成年人对家庭缺少依赖性,因此应该强化亲子关系与依恋关系,要求父母及时发现子女异常表现,密切注意子女日常生活中的可能风险。^[21]家长的态度直接影响受害人的心理状态,事发后家长一定要站在孩子这边,认真告诉TA,你没有错,并用积极心态带动孩子走出阴霾。前述调研结果显示,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在自保意识、权利认知等方面差异不明显,也有研究表明二者在遭受性侵方面没有显著差异,但是遭受性侵害之后,留守儿童从家庭、父母获得的情感支持远远弱于非留守儿童。^[22]可见家庭、父母能否提供情感支持对于未成年人的身心修复相当重要,应当注重培养留守儿童的主观幸福感、幽默感,培养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技巧来增强孩子的抗压能力。对于产生过激反应、创伤记忆的孩子而言,家长应寻求心理专家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做好事后安抚工作,在转学、求学、生活等方面予以照顾,防止其在身体上和心灵上受到二次伤害。^[23]

杜绝农村留守儿童性侵问题,最本质的途径依然在于监护制度。在目前尚无法解决父母与儿童分离的情况下,监护职责的转移或委托成为一个重要问题。家长监护的缺失,家长性教育知识的不足,等等均会对孩子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应该多开展对家长的讲座、培训,提升家长防护意识。

(三) 完善司法保护体系,注重恢复视角

司法保护体系包括调查、访谈、后期救助等方面。司法单位在介入时的首要任务是进行司法评估,司法评估主要通过访谈形式进行,因此可以称之为“司法访谈”。美国儿童侵害专业协会(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APSAC)认为,司法访谈的目的是“尽可能从提出申诉的儿童或青少年身上得到完整的、准确的报告。这是为了确定儿童或青少年是否已经受到侵害(或有被侵害的危险),如果受到侵害,侵害者是谁。”^[24]同时要建立强制赔偿、完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99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换言之,附带民事诉讼的前提是存在物质损害,并不承认对性自由损害以及精神损害的赔偿权利。^[25]现有救济以刑法为主,应该规定民事责任。刑法旨在惩罚犯罪嫌疑人,对社会形成震慑作用,民法中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精神损害赔偿等都是对受害人最直接、最具有实际意义的法律救济。

此外还应该给性侵罪犯做心理咨询,查明性侵原因,尤其是亲属间性侵害者,他们实施性侵的动机是什么,是否具有挽救的可能等等。确立未成年人损害修复优先的理念,要求司法机关将关注视角

[21] 同前注[5],第17页。

[22] 王进鑫:“青春期留守儿童性安全问题研究”,载《青年研究》2008年第9期。

[23] 同前注[8],第106页。

[24] 陆士楨、李玲:“儿童权益保护:家内性侵害研究综述”,载《广东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09年第78期。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APSAC). Practice guidelines: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in cases of alleged child abuse. [M]. Charleston, SC: APSAC, 2002.

[25] 赵国玲、徐然:“司法救助及其中国模式——以《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为展开”,载《政法论丛》2014年第10期。



从“惩罚”向“恢复”转变，^[26]着力于分析犯罪人出现性侵行为的内在因素及外在因素。犯罪人因社会化障碍而日益与社会脱节，内在的病态人格与外在的有利条件相结合是导致大量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发生的直接和主要原因。^[27]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性侵犯罪人是一类疾病患者，司法救助不仅应该救助被害人，也应该深入分析加害人的身心健康，以拯救为目的，帮助他们回归社会。

（四）明确性侵害的定义，将性骚扰等包含其中

目前我国大陆地区的刑法所指的性侵害主要包括强奸、猥亵等，并未包括较低级别的性侵害，比如性骚扰、性霸凌等，这样不利于全方位保护儿童的性权利。在这方面，我国台湾地区在法律中做了很鲜明的区分。我国台湾地区“性别平等教育法”规定，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称性侵害犯罪之行为；性骚扰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性侵害之程度者：（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从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别歧视之言词或行为，致影响他人之人格尊严、学习、或工作之机会或表现者。（2）以性或性别有关之行为，作为自己或他人获得、丧失或减损其学习或工作有关权益之条件者；性霸凌指透过语言、肢体或其他暴力，对于他人之性别特征、性别特质、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进行贬抑、攻击或威胁之行为且非属性骚扰者。将性权利受损区分为性侵害、性骚扰、性霸凌三个层次，此举有助于保护每一位公民的性权利，使得权利救济有法可依。

再来看看美国的情况。美国各州的儿童性侵害定义不尽相同，但是儿童性侵害行为的构成通常包含两个因素：（1）与儿童有关的性活动；（2）需要有构成侵害的条件，如强制，性行为发生者之间较大的年龄差距，能够表明不是基于“同意”的自愿。性行为包括各种形式，如口交，没有直接接触的性侵害，展示、窥看、将儿童用于制作色情制品。性侵害包括从强奸到对身体具有较少侵害性的一系列行为。^[28]这些规定虽未专门限制在儿童主体，但也存在立法上的借鉴空间，比如超过14周岁的未成年人之间的性语言挑逗、骚扰等行为，也应该被明令禁止。调研中发现，许多未成年人经常听到其他同学讲下流话。下流话、脏话虽属“语言垃圾”，却源远流长，产生于原始时代的性风俗、性崇拜（包括性交、生殖与生殖器崇拜）^[29]，想要消灭这种语言垃圾需要每一个人的共同努力，也需要法律的逐步净化。此外还应该扩大性权利受损的定义，根据受损程度来区分犯罪、违法等层次，以明晰性权利的内涵与外延。

（五）完善农村心理卫生教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当下农村的心理卫生教育现状不容乐观，国家应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接受青春期性教育的机会。^[30]村委组织、社会和个人应当参与农村健康性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宣传主流价值观，推动知识下乡活动，鼓励村民形成良好的性道德观念，引导他们产生良好的科学性行为。^[31]

除此之外，弘扬农村优秀传统文化，适当时候鼓励多元文化也非常重要。目前农村文化陷入贫困化的困境之中。“贫困文化”由美国社会学家与人类学家奥斯卡·刘易斯提出，他认为长期生活于贫困之

[26] 同前注[5]，第20页。

[27] 同前注[5]，第16页。

[28] Melvin Huang, Vishnu, 韩晶晶：《美国儿童性侵害案件处理指南》。

[29] 《中国性学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428页。

[30] 同前注[1]，第43页。

[31] 赵鹏程、王伟：“反‘家庭中心主义’视阈下留守女童性侵预防研究”，载《山西大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第6页。

中的穷人,会逐渐脱离社会主流文化、不受主流文化的影响而形成一种自我保护机制,即特定的生活方式、行为规范、价值观念等。在社会转型期,一方面传统结构逐渐消解,由“管理型”向“利益型”转化;另一方面农村社会的需求萎缩,表现在基层文化机构被逐渐掏空。^[32]在很多农村,难觅文化机构与文化活动的踪影,歌舞厅、卡拉OK厅、录像馆等文化传播媒介乘虚而入,担当起了本该由文化机构来承担的社会教化责任。农村物资交流大会成为艳舞、脱衣舞等黄色文化与假冒伪劣商品的交流平台,^[33]这样的低级趣味文化的普及给犯罪分子滋生了空间和环境,加之流动的农民工把一些不良的城市文化与流民文化带入农村,乡村文化贫困带来的乡村道德滑坡更加严重,^[34]与此同时原有的熟人社会相互信任的朴素观念尚未崩塌,二者之间形成的重大缝隙是留守女童遭受性侵犯的重要诱因。

想要遏制这种农村贫困文化传递,需要大力发展农民业余文化事业,丰富文化生活,形成正确的乡村文化风气,促使农村文化正确对待性侵受害人,使社会对留守女童以及受害者产生同情心理,利用熟人社会制造舆论压力使犯罪分子在乡村中被边缘化,限制其生存空间,背负感情债,加大其犯罪成本,从而实现乡村伦理道德的构建。^[35]

结语

农村留守儿童的性权利保护现状令人堪忧。受害人低龄化、熟人作案等典型特征引发我们进一步思考:农村留守儿童权利救济过程中,应该如何应对发现难举证难的问题,如何认识教师作案的从业禁止、罪犯信息公开的隐私权侵犯、未成年人之间性探索与性侵害的区分问题,以及留守儿童性教育不足与权利救济的因果关系问题。更深层次讲,这是受害人权利与罪犯隐私之间的博弈,是促进个体性社会化进程与保护儿童之间的冲突,是关注留守儿童与污名化之间的模糊界限,是农村贫困文化与优秀传统文化的摩擦,是成年人言论自由与未成年人生命权健康权之间的碰撞。在这些两难的选择下,作为儿童的最后监护人,国家没有理由以惩罚罪犯作为问题的终点,也没有理由将问题抛给家庭,相反,国家应该提高性教育知识传播,培训家长的性安全、亲子教育,配备心理咨询服务,完善司法救助制度,扩大性侵害的概念范围,采取有限度地公开罪犯信息,从而促进性侵从业制度的建构和运行,保护儿童最大利益,为未成年人保驾护航。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指出,要加强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建立儿童暴力伤害的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调查评估、处置、救助工作运行机制。我们应该以人权行动计划为纲要,加大反性侵措施,贯彻预防性侵害的教育,减少侵犯性乞讨、街头卖淫揽客、公共场所饮酒和酒醉、疯狂行为、骚扰、蓄意占据街道和公共区域、破坏公物和涂鸦、随地便溺、无照经营等社会失序行为,以避免更严重的犯罪、城市衰败和腐败。^[36]唯有如此,方能为每一位儿童创造一个美好、道德、公平、正义的社会。

(责任编辑:李晓果)

[32] 庄庆鸿:“性侵受害儿童低龄化农村成重灾区”,载《中国青年报》2014年5月30日。

[33] 李朝民:“乡村文化建设不容忽视”,载《农民日报》2007年9月13日。

[34] 同前注[31],第5页。

[35] 同前注[31],第6页。

[36] 参见[美]乔治·凯林、凯瑟琳·科尔斯:《破窗效应:失序世界的关键影响力》,陈智文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19-20页。